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100%。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